

许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深入开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知发运函字〔2023〕51号）以及《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知〔2023〕20号）文件精神，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违规代理行为，有效维护行业秩序，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现制定《许昌市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 “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更加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知〔2023〕2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知识产权工作的“五大关系”“两个转变”“六项重点”，切实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线索排查、日常检查及“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加大整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维护行业秩序，以监管促发展，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重点

（一）进一步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及相关代理信息，积极开展调查核实。及时通知相关代理机构、申请主体，讲清政策、释明法律，进一步加强对规范专利、商标申请行为的正向引导，争取申请主体和代理机构的积极配合。加强与兄弟省份的监管联络，在有关跨地域知识产权行政保护体系的基础

上，拓展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行为，积极配合支持其他省份协查请求。对于反复代理、大量代理、撤回后再次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及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涉嫌骗取财政资金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进一步打击无资质代理、违法违规代理等行为。按照省局委托，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行为开展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线索及时上报省局。做好《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的贯彻落实，重点关注代理抢注、囤积热词商标，代理重大不良社会影响商标，与从事商标注册和管理工作的人员存在勾连，通过网络从事商标代理业务过程中等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大打击力度。情节严重的，及时报请国家知识产权局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一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积极组织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重新备案，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名单，完善检查事项清单，加强对商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日常监管。

（四）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代理从业人员监管，提升自律水平。加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业务系列培训，鼓励代理机构拓展多层次、多样化的高质量服务，引导代理机构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完善内部质量管理等各类制度，促进机构合法规范经营。结合国家局省局反馈的线索、举报投诉、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各类违法线索，并依法处理。

(五) 进一步加强创新主体引导和社会监督。在全力核查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同时,要鼓励和引导广大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对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指导属地创新主体,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充分认识知识产权代理工作对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打破区域边界,优选代理机构,有效限制违法代理发展空间,加快形成各方广泛参与的代理监管新局面。进一步畅通社会公众举报投诉渠道,依法加强监管信息公示,指导各类创新主体特别是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慎选、优选代理机构。

(六) 进一步深化信用监管和行业自律。严格落实各项知识产权代理信用监管规定,做好信用信息采集、信用计分、信用修复审核等工作。对于属于《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信用管理规定》失信情形的,及时将其列入名单,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强化知识产权代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运用,让失信、违法企业处处受限。完善专利、商标代理行业组织建设,进一步健全行业自律规则,积极开展自律惩戒,组织开展线索调查、暗访和协查办案等工作,协同做好舆情应对。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站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角度,推动专利、商标代理行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对专项整治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各地市场监管局要成立“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认真组织落实本通知各项工作任务,制

定本地区的“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二）加强监管，认真落实检查。各地要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和本通知要求，对辖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及分支机构、专利代理师、商标代理机构及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监管。对重点监控名单要重点检查，确保检查对象无遗漏、检查内容无遗漏、应罚尽罚无遗漏。切实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执业行为，促进知识产权从业人员提升能力水平。

（三）强化宣传，营造良好环境。要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等契机，通过主要媒体、政府网站等向社会公开专项行动主要内容。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鼓励社会公众举报知识产权代理违法行为，加大社会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四）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和总结。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要建立工作台账，认真记录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统计专项整治成果，梳理典型案件，总结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并于10月25日前报送本地区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总结。重大事项请及时报告。